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報考須知（學校考生）**

**一. 考試規則**

1. 考生必須遵守《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包括考試規則第 5.2 段及第 5.3 段有關因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自行酌情修訂文憑試的考試時間表、取消考試及限制參與考試之免責聲明。考生在考試前亦須確保能履行或達到在本港應考文憑試所需的法定要求，例如適用的簽證或居留條件。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會受到處分。

**二. 報考資格**

2. 學校考生必須於 2023／2024 學年為已獲批准參加 2024 年文憑試（‘本考試’）之註冊學校之中六正讀生，並在該校之註冊地址上課。（報考乙類科目的特殊情況除外，詳見**第 7(3)段**。）
3. 任何學校考生擬報考 2024 年文憑試，其報名申請必須經校長批核及由學校提交。
4. 考生只可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報考 2024 年文憑試，惟不可同時以兩種身分報考。

**三. 選擇報考科目**

5. 九月份報名涵蓋**甲類及乙類科目**。

**6. 報考甲類科目考試**

- (1) 甲類科目設 23 科高中科目。在同一次考試，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甲類科目。
- (2) 考生擬報考設有校本評核部分的科目，學校必須符合為其學生報考的科目之校本評核要求。若學校沒有參與校本評核計劃，則考評局不會接受其學生參加有關科目之考試。

在課堂以外完成的校本評核課業，學生須簽署聲明以確認提交的習作屬他們自己的作品。當透過網上系統呈交校本評核分數時，教師須就他們所知，確認學生所提交的校本評核習作屬學生本人的作品。校長亦須確認學校是依據考評局的要求及規定施行校本評核。

- (3) 重讀中六的學校考生須在中六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所報考科目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若其學校沒有開設有相關的選修科目，而重讀考生想透過該校報考，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參與該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有關考生整科成績將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見**考試規則第 7.9 段**）。這項豁免並不適用於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有關豁免之申請亦須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向考評局提出**。申請表格可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主頁下載，學校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供考評局考慮。
- (4) 考生擬報考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實習科目（即生物／化學／物理／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學校必須已申報能提供有關的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作實習用途。
- (5) 考生報考下列科目考試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數學** – 考生擬報考數學科考試，可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其中一個單元。由於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只會計算為報考一科，故此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必須以相同的語文應考。

**設計與應用科技** – 考生在報考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時需從卷二的五個選修單元中選取其中**兩個**，惟應考時考生只需選答其中**一個**。

**音樂** – 考生必須向學校提供報考音樂科的補充資料，包括於選修部分的卷別選擇如卷四乙（演奏 II）所選用之樂器（如適用），以備學校在報名系統上完成有關申請的選項。考生擬申請豁免卷四乙／卷四丙之考試，須提供有關認可資格的證明文件予學校核對及上載至報名系統。有關證書的副本必須於掃描前蓋上校印。如有需要，考評局會要求考生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詳情，考生可於考評局網頁參閱「卷四乙／卷四丙豁免考試資料」（[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 甲類：高中科目（選修科目）→ 音樂 → 評核大綱）。考生如需更新有關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格及證書，須於**2023年12月15日**或之前提交所需文件。此安排只適用於2023年12月5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報考音樂科卷四乙而未獲豁免考試之考生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考評局只會提供一座鋼琴供實習考試時使用。若考生或其伴奏需要其他樂器，則須自行準備有關樂器應試。
- (b) 考生在應考實習考試時必須根據報名時所選的樂器及／或聲樂應考。其他未有在報名時所選的樂器或聲樂的演出將不獲主考員評核。另外，考生未能演出報名時所選的全部樂器及／或聲樂會被扣分。
- (c) 若考生認為不適合在指定的試場（即鋼琴室）進行實習考試，考生需經學校於報名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局。信內需註明原因及其應考樂器的規格，以待本局考慮及批核。
- (d) 考生必須於現場實習考試當日呈交所演奏的樂譜及／或歌詞予主考員。樂譜及／或歌詞將於考試結束後交回考生。

**體育** – 考生須向學校提供卷三（實習考試）所選報考的實習考試活動項目（從體育活動 1 及體育活動 2 中各選擇其中**一項**），以備學校在報名系統上完成有關申請的選項。考生於報考時亦須提供已簽署的健康聲明予學校上載。考生如持有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中國香港田徑總會有限公司／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所舉辦之認可比賽的正式成績證明，可申請豁免（部分或全部）田徑／游泳的實習考試。考生必須向學校提供有關正式成績證明。本局只接受考生於中四學年十二月至中六學年十一月間所參加比賽的正式成績證明。有關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申請必須由考試事務主任在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提交資料及上載成績證明，並須得到校長確認。考生須於**2023年12月15日或之前**更新成績（適用於2023年12月5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最終申請結果將由考評局決定。考評局不接受於2023年12月5日後更改／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活動項目資料的申請。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倫理與宗教／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視覺藝術** – 考生須選擇報考的卷別／單元。有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或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科技與生活、體育及音樂** – 有關這三個科目的考試日期暫定於2024年4月10日（科技與生活／音樂）、4月30日（科技與生活／體育／音樂）或5月6日（體育／音樂），確實的考試日期將會在2023年11月，即一般報考日期完結後落實，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

**註：**報名完成後（即校長已批核報名申請後），如考生擬更改已報考科目的卷別／單元／應考語文／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申請或取消申請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將視作更改報考科目處理，詳見以下**第八項**「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 7. 報考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

- (1) 經教育局批核的 52 科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即 2022-24 年度課程）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發展。有關課程的第一年（Y1）一般在中四第一或第二學期或中五第一學期開始，並於中五及／或中六完成第二年（Y2）的課程。
  - (2) 乙類科目的評估工作由有關的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評局則負責監察和調整最終成績。
  - (3) 於 2023／2024 學年中五正讀或重讀中四／中五的學生如現正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第二年（Y2）的課程，則可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 2024 年文憑試「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但須得到學校校長及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學校應於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為有關考生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中五學生或中四／中五重讀生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無需經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申請特別批核，校長只需在取得課程提供機構的確定後，透過報名系統在提交報考申請前揀選有關聲明以作確認，其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方能列於 2024 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如適用）上。假若申請不符合要求，考評局將會經由學校通知有關考生，而有關乙類科目的科目費會退回給政府。
  - (4) 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 2024 年考試的中六重讀學生如獲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可重讀同一應用學習科目，有關課程提供機構只需向考評局提交第二年（Y2）課程的評核成績（應佔整個科目總分最少百分之五十）以供調整。學校必須於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一併提交有關考生的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科目的報考申請。
  - (5) 雖然應用學習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惟考生（包括 **第 7(3) 段** 所述的中五學生或中四／中五重讀生）仍須於報名期間透過學校報名系統，一併報考有關的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科目。否則，考生的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不會列於 2024 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如適用）上，而其成績亦不能計算至 2025 年及往後的文憑試。
8. 考生於 2023 年 6 月份及 9 月份所報考 2024 年文憑試的科目數目將綜合計算，總數不可超過八科之上限。
  9. 2024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的成績，暫訂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發放。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jupas.edu.hk>。
  10. 考生應向學校提供擬於 2023 年 9 月份報名所報考之科目。2024 年文憑試時間表（暫定）見第 11 至 12 頁。
  11. 甲類科目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將會被錄影，以作重閱答卷及／或處理考試異常事件之用途。

## 四. 報名申請指引

12. 2024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將於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5 日** 接受報名。學校擬保送學生參加本考試，必須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不接受**以表格形式申請。
13.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將會列印一份「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並連同此「考生須知（學校考生）」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予考生核對。
14. 考生須細閱本「報考須知（學校考生）」，特別是其中**第五項**有關考生個人資料收集，以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

在核對「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時，考生必須確定核對表上的英文姓名全寫及中文姓名（如有）與考生的香港身分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因填報的姓名將列印在文憑試證書上。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必須使用與遞交「大學聯招辦法」／大專院校申請相同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考生亦須額外留意所列報考的科目，及

其所選報考的卷別／單元／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以及應考語文，確保無誤。有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考生，應該小心核對相關科目的名稱，因部分科目的名稱非常近似。校方須留意，報考 2024 年文憑試的考生不可遞交多於一次相同科目或不同科目的報名。

15. 考試事務主任會為每位考生上載其個人相片檔案至報名系統，該相片檔案將用於第二代試場支援系統[Public Examinations Support System 2(PESS2)]供監考員核實考生身分之用。如學校未能於九月報名期間提供考生相片，「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上的相片位置會顯示為「沒有提供相片」。考試事務主任必須把所有考生相片檔案於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之申請限期（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上載。如有考生於上載限期後需要更新相片，必須經由考評局於報名系統內處理。待考試結束後，本局會將考生相片檔案刪除。

相片規格	
相片檔案名稱：	班別班號（例子：6A01.jpg, 6A02.jpg..... 6A31.jpg）；或 考生編號（例子：241234567.jpg） (選擇以上其中一種格式作為檔案名稱)
檔案類型：	JPEG, JPG
相片背景顏色：	純色淺色背景
檔案大小：	1 MB或以下
合適解像度及尺寸：	最少300 dpi（只適用於掃描輸出檔案） 最少450 像素（闊）X 600 像素（高）〔寬高比例為3:4〕

16.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必須向校方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是否提供本地短訊電話號碼。已提供本地 SMS 手機短訊號碼的考生會透過 SMS 收到其考試成績及覆核成績結果（如適用）。
- （註：如考生未有電郵地址，應立刻自行設立電郵帳戶，考生切勿使用共用之電郵地址。考生必須確保有關電郵帳戶的設定能接受由考評局發出的電郵（即 @hkds.hkeaa.edu.hk 及 @hkeaa.edu.hk），否則，考評局發出的電郵或可能在「雜件箱」或「垃圾郵箱」收取。）**
17. 考生須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並細閱「報考資料核對表」內之「聲明書」。雖然政府會為 2024 年文憑試合資格的學校考生代繳所需的考試費，惟考生擬於校長確認並提交報名資料後增加／更改科目，考生須繳交有關的附加費。
18. 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有任何錯誤，考生應立即通知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以便在報名系統上更正相關的紀錄。當考生確認核對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後，應在核對表上簽署並交回所屬學校。校方會把已簽署的「報名資料核對表」正本存檔，並提供複印本供考生保存作日後參考用。考生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相關手機應用程式時，須參考核對表上印有其考生編號，作為其中一項登入資料。
19. 報名申請獲校長確認後，報名申請將提交予考評局處理，考試事務主任可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有關考生存檔，惟考生**毋須繳付考試費**。此外，考生會收到一個電郵內附考生編號，請提醒考生保存此電郵。考生須使用其考生編號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相關手機應用程式。
20. 每名考生仍須提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3 厘米 x 4 厘米）予校方，以備 2024 年 2 月上旬（暫定）派發准考證時，供校方張貼在准考證上。考生如報考音樂科及／或體育科考試，須提交多一張正面半身近照予校方，供校方張貼在實習考試的准考證上。實習考試的准考證於 2024 年 1 月下旬（暫定）派發。



## 五. 考生個人資料及答卷

21. 考生個人資料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所使用。學校考生須透過學校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倘你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分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考評局處理你的考試成績，考評局因而可能拒絕你的申請。評核資料乃來自閱卷員、核卷員、試卷主席和學校（來自學校的資料只限於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教師的校內評審是正規教學／學習課程的一部分）。
22. 考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移交學校考生的必要資料以便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核實考生是否符合考試費減免的資格；
  - (4) 回應合法的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 (5)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及
  - (6)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2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考評局網頁下載（[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24. 所有申請人之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以及所有根據校本評核及應用學習科目遞交予考評局的作品（包括日常課業及錄音／錄影片段），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遞交的作品，考評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申請人身分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作品，或其任何部分。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考生答卷及遞交的作品，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遞交的作品評核，考生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 六. 試場地區選擇

25. 根據 2024 年文憑試規則第 3.4 項，作為參加文憑試之學校必須符合的條件，學校需承諾借出校舍以供考試之用並派出教員擔任與考試有關之職務。「**原校及地區試場（一般試場）**」**安排已於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必修部分及公民與社會發展）考試全面推行**。在「原校及地區試場（一般試場）」安排下，學校若能提供足夠禮堂及／或課室座位以容納其學校考生，該校的考生會預設被編配於「原校試場」應考所有核心科目考試。至於選修科目試場安排，本局則會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編配至「地區試場」（見**第 27 段**）。考生應在報名前向就讀學校了解有關上述安排。
26. 如你能提供合理原因不擬於「原校試場」應考核心科目考試，你須在報名期間向考試事務主任提出並獲校方同意，考試事務主任可為你於報名系統揀選「**非原校試場（核心科目）**」選項，則你會被編配到地區試場應考核心科目。此外，如學校未能提供常規考試場地或足夠座位以容納所有原校考生，即使考生已預設選擇「原校試場」，部分考生或會被安排於地區試場應考核心科目。
27. 至於「地區試場編配」（適用於選修科目考試或上述**第 26 段**的選擇「非原校試場（核心科目）」的考生），本局將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盡可能安排考生於該區的試場應試，惟倘若該區沒有試場／試場座位不足，考生會盡量被安排於鄰近地區應考。**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實習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除非考生具備充份理由及證明文件，否則不會獲更改試場地區及「非原校試場（核心科目）」選項。（**註**：試場地區選擇不會對考試成績造成任何影響）有關可選之試場地區，請參閱本文件第 13 頁，或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務安排 → 考試報名及費用 → 考試報名 → 學校考生）。

## 七. 考試費

28. 2024 年文憑試的語文科目（即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六種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 718 元，其他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 480 元。

### 29. 政府為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由政府為參加 2024 年文憑試合資格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資格

符合政府代繳考試費的考生，必須在 2023／2024 學年就讀於已獲批准參加 2024 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並透過該校報名參加 2024 年文憑試，不論是日校或夜校的首次考生，還是重讀部分或全部高中課程的學校考生。

#### 涵蓋的考試費範圍

政府代繳的考試費包括 2024 年文憑試甲類（高中）、乙類（應用學習）和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但不包括所有附加費。

此外，請學校考生留意以下特別安排：

- (1) 報名申請獲校長確認後，考試事務主任會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有關考生存檔，請考生務必小心核對「報名資料核對表」上的報名資料。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誤，須盡快通知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於校長確認報名資料前作出更正。
  - (2) 學校考生**毋須**繳付考試費或向政府申請代繳考試費。有關行程序將交由學校、考評局及教育局處理。
  - (3) 所有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均**毋須**申請 2024 年文憑試的「考試費減免計劃」。
  - (4) 根據 2024 年文憑試規則第 5.10 項，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因此，考試事務主任必須在報考截止日期前呈交所有學校考生的報考資料予校長於報名系統上確認，待有關申請提交予考評局處理後，考生的繳費狀況將會更新為「已繳付」。
30. 考試費不得由 6 月份報名轉至 9 月份報名，或將之代付其他考試的費用或轉作他人的考試費。如考生因報考了其他考試引致時間衝突，考評局亦不會作特別安排。

## 八. 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31. 考生擬申請逾期報名，或其報考申請已經校長確認並提交予考評局後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考生須通知其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考試事務主任須於**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日期內（暫訂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於報名系統上為考生向考評局提交申請。申請獲校長確認後，學校會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有關考生，考生須於**202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繳妥有關附加費，而科目費（如適用）則會由政府代繳。

#### 附加費

類別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即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修改期間)
刪除科目	毋須繳交附加費。
更改科目*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286 元（以每一考生申請計，不論有關科目的數量），惟科目費的差額（如適用）則會由政府代繳。
增加科目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286 元（以每一考生申請計，不論有關科目的數量），惟科目費則會由政府代繳。
逾期報名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443 元，惟科目費則會由政府代繳。

\*更改報名時選定的卷別／單元／應考語文／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申請或取消申請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亦作更改科目處理。

註：

- (1) **報名系統不接受有關更改音樂科補充資料及更改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申請。**考生如已報考音樂科／體育科，擬更改補充資料，包括音樂科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或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資料，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可向學校索取)，連同校長的同意書，於**2023年12月5日或之前，親身或委託他人提交予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有關考生須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以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每次交易上限為港幣3,000元)／支付寶／微信支付／轉數快或按照繳費單上的指定日期到任何一間香港境內7-Eleven或OK便利店繳付有關的附加費。
  - (2) **考評局不接受於2023年12月6日或之後以下申請：**
    - (i) 更改音樂科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
    - (ii) 申請或更改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料；
    - (iii) 更改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活動項目資料；或
    - (iv) 申請或更改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的資料。
  - (3) 考生如需更新有關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格及證書，須於**2023年12月15日或之前**提交所需文件。此安排只適用於2023年12月5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之考生。
  - (4) 於2023年12月5日或之前已申請豁免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之考生須於**2023年12月15日或之前**提交證明更新成績(如適用)。
32. 考評局通常**不接受**在**2023年12月5日後**提出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的申請。在此日期後提出的申請須交由考評局秘書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考慮，以及申請經批准後，考生須繳付較高的附加費。於**2024年3月21日(即2024年4月9日筆試開始前的10個工作天)**後提出的任何嚴重逾期或更改報考科目將**不獲接納**。此外，本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

## 九. 更改考生報考身分

33.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批准考生更改其報考身分：

更改報考身分		附加費(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
(i)	由學校考生身分改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443元(每考生計)，並須繳交自修生的報名費(即550元)及所需的科目費。
(ii)	由自修生身分改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	考生會獲發還科目費*(報名費550元除外)，但毋須繳交附加費。
(iii)	由另一間學校保送報考(即轉校生)	443元(每考生計)

\*考生已付的考試費(報名費550元除外)，會由考評局以劃線支票郵寄發還予考生。如該支票需由考生的父母作為收款人，在申請更改考生報考身分時，考生須向考評局一併提交出生證明書副本。

## 十. 更改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

34. 提交報名申請後，考生擬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須向學校提出要求，同時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具法律效力的聲明書。校方須於**2024年1月15日或之前**把你的要求連同證明文件提交予考評局，考評局會在核對有關文件後在報名系統上更新你的記錄。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遞交，則考生擬更改的任何資料將不會於准考證及口試記分紙(如適用)上

更新。此外，請考生向大學聯招處／大專院校更新其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料），以確保報考文憑試的個人資料與大學聯招處／大專院校申請所提供之資料相符。

35. 如更改個人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短訊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考生可向學校提出更改，校方會在報名系統上更新有關的聯絡資料。

## 十一. 更改試場地區選擇

36. 學校考生如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 要求更改試場地區選擇\*，**無須繳交附加費**。有關考生應通知考試事務主任在報名系統上更新其試場地區選擇資料\*。如考生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 申請更改試場地區選擇\*，須親身或委託代表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辦理有關手續，並須於申請時繳付附加費 443 元。考評局通常**不接納** 2023 年 12 月 14 日後遞交的申請。除非考生能提供充分理由，有關申請需視乎獲得考評局批核，以及考生須繳付較高的附加費 886 元。

\*試場地區選擇資包括：更改試場地區／是否於原校或非原校試場應考核心科目

## 十二. 退出考試

37. 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 2024 年文憑試必須透過校長向考評局申請，並填妥有關表格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交回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學校可於報名系統的主頁下載有關表格。
38. 如刪除科目是基於考生的要求，考評局將**不會**向考生發還已繳的附加費（如有）。
39. 如考生有應考丙類科目（2023 年 11 月）考試及／或其乙類科目成績已呈交予考評局，其丙類／乙類科目成績會被保留並列於其 2024 年文憑試的成績單及證書上（如適用）。在這情況下，本局只會取消考生的甲類科目而不會視為退出考試，而部分有關甲類科目的科目費於扣減行政費後會退回給政府。於**上述截止日期之後**接獲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本局**不會**向政府退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 十三.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 40. 殘障考生

- (1)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如殘障／長期病患的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於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點字／放大試卷等）或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題目。所有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均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於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5 日** 提交，並須附證明文件。如無充分理由，考生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 (2)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的成績將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的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的分部，惟考生獲豁免應考的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 41. 色盲／色弱考生

色盲或色弱的考生須透過網上服務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提供由眼科醫生／視光師／衛生署簽發的證明或驗眼報告，以便考評局在安排試卷方面為考生作特別考慮。試卷內如有顏色圖畫／相片，考生除可獲發普通版本的試卷外，亦會獲發一份試卷的黑白影印本。如試卷中涉及需要考生辨別顏色的題目，而相關題目並無顏色標示，閱卷員將按試題的評核目標及要求，對色盲／色弱考生的答案給予特別考慮及作適當的評核。惟選考**地理科**的考生須留意，該科考卷通常附有彩色地圖，考評局在這方面不作特別安排。

42.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可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下載。



#### 十四. 「考生手冊」及准考證

43. 本局將不會提供《考生手冊》的印刷版，考生可於 2023 年 12 月中旬於考評局網頁下載甲類科目考試的《考生手冊》（電子版），屆時本局亦會提供少量《考生手冊》（印刷版）供學校參閱。准考證暫定於 2024 年 2 月上旬經由學校派發。

註：學校考生如報考體育科或音樂科，將於 2024 年 1 月下旬（暫定）透過學校收到實習考試的准考證。報考體育科的考生會同時收到卷三的「考生須知」。

#### 十五. 有關使用計算機應試的規則

44. 考生可使用計算機應試（語文科目除外），但計算機上必須印有「H.K.E.A.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標籤。如考生的計算機尚未印有指定標籤，本局建議考生購買預先印上指定標籤的計算機，或於指定日期內攜同計算機到本局辦理加印標籤，有關詳情將於 2023 年 12 月中旬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考生手冊」內。

#### 十六. 考試刊物

45. 本局將不會發售《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的印刷版，考生可參閱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電子版。

#### 十七. 重要日期

46. 以下列出有關報考 2024 年文憑試的重要日期一覽表，以供參照：

事項	日期
<b>2023 年 9 月至 10 月</b>	
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5 日
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不適用
逾期繳交考試費	不適用
<b>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b>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暫定)
繳付附加費的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
退出 2024 年文憑試的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載《考生手冊》於考評局網頁	2023 年 12 月中旬
<b>2024 年 1 月至 5 月</b>	
發放成績：丙類科目（2023 年 11 月）考試	2024 年 1 月下旬（暫定）
派發准考證： - 實習考試（體育科及音樂科） - 甲類科目考試	2024 年 1 月下旬（暫定） 2024 年 2 月上旬（暫定）
考試時段（暫定）： - 實習考試（體育及音樂科） - 口試（英國語文科） - 口試（英國語文科）（特殊需要考生） - 筆試（甲類科目）	2024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暫定） 2024 年 3 月 23 日（暫定）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6 日
<b>2024 年 7 月</b>	
發放成績：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2024 年 7 月 17 日（暫定）

## 十八. 聯絡考評局

47. 查詢熱線 : 3628 8860 (一般查詢)  
3628 8917 (有關特別考試安排之查詢)
-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
-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考評局網址 : [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電郵 : [dse@hkeaa.edu.hk](mailto:dse@hkeaa.edu.hk)

**請保存這份文件作日後參考用**

- 完 -

**424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24**  
**考試時間表**  
**TIMETABL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 Paper	科目 / 試卷
四月九日 (星期二) Tuesday, 9th April	8:30 - 12:30	Visual Arts 1,2	視覺藝術 (一) 及 (二)
四月十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0th April	8:30 - 10:30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1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11:15 - 12:30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8:30 - 10:00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1 Technology & Living 2 (Note 2)	科技與生活 (一) (註 2) 科技與生活 (二)
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Thursday, 11th April	8:30 - 10:00	Music 1A (Note 2)	音樂 1A (註 2)
	10:45 - 12:15	Music 1B	音樂 1B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Friday, 12th April	8:30 - 10:00	Chinese Language 1	中國語文 (一)
	10:45 - 13:00	Chinese Language 2	中國語文 (二)
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Saturday, 13th April	8:30 - 10:00	English Language 1	英國語文 (一)
	11:00 - 13:00	English Language 2	英國語文 (二)
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Saturday, 13th April	#9:15 - 12:10*	English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英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十五日 (星期一) Monday, 15th April	8:30 - 10: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1	數學 必修部分 (一)
	11:30 - 12: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2	數學 必修部分 (二)
四月十六日 (星期二) Tuesday, 16th April	8:30 - 10:3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公民與社會發展
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7th April	8:30 - 10:3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11:15 - 13:0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二)
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Thursday, 18th April	8:30 - 11:00	Chemistry 1	化學 (一)
	11:45 - 12:45	Chemistry 2	化學 (二)
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Friday, 19th April	8:30 - 11:15	Geography 1	地理 (一)
	12:00 - 13:15	Geography 2	地理 (二)
四月二十日 (星期六) Saturday, 20th April	8:30 - 11:00	Mathematics Extended Part Modules 1,2	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 (一) 及 (二)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Monday, 22nd April	8:30 - 9:30	Economics 1	經濟 (一)
	10:15 - 12:45	Economics 2	經濟 (二)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Tuesday, 23rd April	8:30 - 10:30	Chinese Literature 1	中國文學 (一)
	11:15 - 13:15	Chinese Literature 2	中國文學 (二)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4th April	8:30 - 11:00	Physics 1	物理 (一)
	11:45 - 12:45	Physics 2	物理 (二)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Thursday, 25th April	8:30 - 10:45	Chinese History 1	中國歷史 (一)
	11:30 - 12:50	Chinese History 2	中國歷史 (二)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Friday, 26th April	8:30 - 11:00	Biology 1	生物 (一)
	11:45 - 12:45	Biology 2	生物 (二)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Saturday, 27th April	8:30 - 10:30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11:15 - 12:4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	資訊及通訊科技 (二)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Monday, 29th April	8:30 - 9: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1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一)
	10:30 - 12: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2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二)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Tuesday, 30th April	8:30 - 11: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1	英語文學 (一)
	13:30 - 15: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英語文學 (二)
	8:30 - 10:00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1 Technology & Living 2 (Note 2)	科技與生活 (一) (註 2) 科技與生活 (二)
	8:30 - 10:45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1 Physical Education 2 (Note 2)	體育 (一) (註 2) 體育 (二)
	8:30 - 10:00 10:45 - 12:15	Music 1A Music 1B (Note 2)	音樂 1A 音樂 1B (註 2)
五月二日 (星期四) Thursday, 2nd May	8:30 - 10:15	History 1	歷史 (一)
	11:00 - 12:30	History 2	歷史 (二)
五月三日 (星期五) Friday, 3rd May	8:30 - 10:1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1	倫理與宗教 (一)
	11:00 - 12:4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2	倫理與宗教 (二)
五月四日 (星期六) Saturday, 4th May	8:30 - 10:0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1	旅遊與款待 (一)
	10:45 - 12:0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2	旅遊與款待 (二)
五月六日 (星期一) Monday, 6th May	8:30 - 10:45	Physical Education 1 (Note 2)	體育 (一) (註 2)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 (二)
	8:30 - 10:00	Music 1A (Note 2)	音樂 1A (註 2)
	10:45 - 12:15	Music 1B	音樂 1B
五月七日 (星期二) Tuesday, 7th May		Reserve	後備
		Reserve	後備

# 於使用收音機或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之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於使用學校廣播系統 / USB 播放機 / 電腦廣播之試場應考聆聽考試的考生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

Candidates taking the Listening examination in radio-broadcast centres or centres using the Infra-red Transmission System should report at 8:30 am while those taking the Listening examination in centres using the School's Public Address System/USB player/computer should report at 8:45 am.

\* 約計聆聽卷別的完結時間

Approximate examination end time of the Listening papers

註：

Note:

- 2024 年 5 月 1 日 (勞動節)  
1 May 2024 (Labour Day)
- 科技與生活、體育及音樂科的考試日期，將會在 2023 年 11 月，即一般報考日期完結後落實，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  
The examination dates for Technology & Living,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usic will be finalised in November 2023 after the normal closing date of registration and two or more subjects will be scheduled on the same day only if there is no overlap of candidates.

注意：應考下列科目／卷別的考生應參閱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和時間（報到時間）：

Note: Candidates should refer to their Admission 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reporting time) for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Paper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科目 / Paper 試卷	
2024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 mid-February – early April 2024	8:00 - 19:00	Physical Education – Practical	體育（實習考試）
2024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 late February – mid-March 2024	9:00 - 18:00	Music – Practical	音樂（實習考試）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暫定） 12 March to 21 March 2024 (Monday to Friday) (tentative)	17:00 - 20:30	English Language – Speaking	英國語文（口試）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暫定） 23 March 2024 (Saturday) (tentative)	9:00 - 17:30	English Language – Speaking (SEN Sessions)	英國語文（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Candidates are expected to make themselves available for the whole examination period including the reserve examination dates specified above in case any written examinations are rescheduled due to unforeseeable circumstances.

考生應預留整個考試時段包括上述列出的後備考試日期，如遇到一些未能預計的情況，筆試可能會被安排於後備考試日期進行。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24

試場地區選擇 CHOICE OF EXAMINATION CENTRE DISTRICT						
香港 HONG KONG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東區 Eastern District	南區 Southern District		
	半山區 Mid-levels 中區 Central 上環 Sheung Wan 西營盤 Sai Ying Pun 堅尼地城 Kennedy Town	灣仔 Wan Chai 跑馬地 Happy Valley 銅鑼灣 Causeway Bay 大坑 Tai Hang	小西灣 Siu Sai Wan 柴灣 Chai Wan 筲箕灣 Shau Kei Wan 西灣河 Sai Wan Ho 鰂魚涌 Quarry Bay 北角 North Point	香港仔 Aberdeen 鴨脷洲 Ap Lei Chau 薄扶林 Pok Fu Lam 置富 Chi Fu 華富 Wah Fu		
九龍 KOWLOON	油尖旺區 Yau Tsim Mong District	深水埗區 Sham Shui Po District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黃大仙區 Wong Tai Sin District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將軍澳區 Tseung Kwan O District
	尖沙咀 Tsim Sha Tsui 油麻地 Yau Ma Tei  旺角 Mong Kok 大角咀 Tai Kok Tsui	深水埗 Sham Shui Po 蘇屋 So Uk  石硤尾 Shek Kip Mei 又一村 Yau Yat Chuen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荔枝角 Lai Chi Kok	九龍城 Kowloon City 馬頭圍 Ma Tau Wai  紅磡 Hung Hom 何文田 Homantin  九龍塘 Kowloon Tong 太子 Prince Edward	黃大仙 Wong Tai Sin 橫頭磡 Wang Tau Hom 新蒲崗 San Po Kong 慈雲山 Tsz Wan Shan  彩虹 Choi Hung 牛池灣 Ngau Chi Wan	觀塘 Kwun Tong 秀茂坪 Sau Mau Ping  藍田 Lam Tin 牛頭角 Ngau Tau Kok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新界 NEW TERRITORIES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馬鞍山區 Ma On Shan District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北區 North District
	葵涌 Kwai Chung 青衣 Tsing Yi	荃灣 Tsuen Wan	沙田 Sha Tin 大圍 Tai Wai	馬鞍山 Ma On Shan	大埔 Tai Po	粉嶺 Fanling 上水 Sheung Shui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東涌區 Tung Chung District			
	屯門 Tuen Mun	元朗 Yuen Long 天水圍 Tin Shui Wai	東涌 Tung Chung			